

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學生德行評量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101.08.14 修訂

105.07.29 修訂

106.08.04 修訂

108.08.09 修訂

113.01.19 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
- 二、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參考下列項目規定及各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學期末由導師綜合上述紀錄給予總結評量。其項目如下：
 -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 獎懲紀錄。
 - (四) 出缺席紀錄。
 - (五) 具體建議。
- 三、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 (三) 獎懲換算基準：獎勵一大功相等於三小功，一小功相等於三嘉獎；懲處一大過相等於三小過，一小過相等於三警告。
 - (四)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 (五) 前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改過銷過辦法實施之。
- 四、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請婚假、產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及育嬰假時，應請家長或監護人到校洽談，為顧及隱私洽談人員為導師、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官並應在輔導室個別諮商室為之，經商談後始得准假；其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五、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含事假；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六、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者，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對學生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七、學校可視學生在校懲處累計紀錄召開德行考核會議，以作為學期末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會議召開依據如下。

（一）高中部學生自入學起懲處累計滿二大過者。

（二）國中部學生自入學起功過相抵後，懲處累計滿二大過者。

八、有下列情形者，得召開適性輔導會議，對學生進行輔導及安置：

（一）學生自入學起懲處累計滿三大過時。

（二）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時。

（三）每學期缺課(除公假外，餘請假均列計)達 300 節以上者。

（四）導師依第二條各款之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學生行為事實需要提出時。

九、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本校一般學生之相關規定訂之。

十、學生成績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二）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一、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